

关于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配套与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编号：**HFJG2025-0075**）的答疑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关于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配套与装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于2025年12月15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现对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答疑如下：

一、现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进行答疑。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认真编制投标文件。有关答疑事项如下：

1、招标文件合同协议 8.2.1 中明确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制定的《推荐品牌库》范围内进行选择，招标文件未有推荐品牌库及技术规格书，因进口或合资、国产品牌成本差异大，请业主补充供招标推荐品牌库及相应的技术规格文件。

答：关于招标文件合同协议 8.2.1 条所述《推荐品牌库》，其具体名录将于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招标阶段不提供该品牌库。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协议 8.2.1 条约定并自主进行报价。

2、本项目招标文件只提供招标工程量清单，未提供招标控制价明细，投标单位是否依据广联达软件按照招标清单自行套定额？请业主明确？另招标文件中有提依据广东省相应的计价定额（《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安装工程综合定额》等），但未

明确相应定额版本，2010 年或 2018 年。请业主明确。

答：是，请投标单位依据广联达软件按照招标清单自行套定额报价。计价依据应按照广东省现行的最新版本计价定额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如各专业定额发布有新版本，应以最新版本为准。

3、招标文件有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加盖公章”、“盖章”，疑问：加盖电子印章即为投标系统的电子印章即可，而“加盖公章”、“盖章”则需要盖实体公章，然后扫描，这样理解是否正确。

答：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指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加盖公章”“盖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指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如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则应先由相关人员签字，扫描生成 PDF 文件后，再在交易系统中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4、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中第一部分商务部分要求提供“六、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而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要求提供“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这两部分都要求提供计价清单，是否重复了，请明确。

答：第一部分“商务部分”第六项“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提供完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即全部工程内容的投标报价汇总及明细。第二部分“技术部分”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仅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列出其专项措

施项目清单与计价，应确保相关数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格式要求，分别编制并提交上述两部分内容。

二、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本答疑公告发布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答疑公告内容为准，本答疑公告为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答疑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

日期：2025年12月22日